

防伪编号：2019041255529848666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中联深所审字[2019]第044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19-03-31
报备日期： 2019-04-12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爱丽 吴梅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108-833、83547325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电子邮件： szyuehua@sohu.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19]第 0449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9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19]第 0449 号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78.8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2		10,190,000.00	应付款项	3		3,274.00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195,878.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4.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3,274.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		10,192,604.8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0,192,604.87
资产总计			10,195,878.8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195,878.87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刘力强

基金会制表人：

郭钢

基金会审核人：

陈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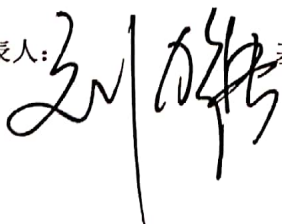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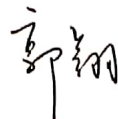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5	5,195,700.00		5,195,700.00
会费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5	164.30		164.30
收入合计：	5	5,195,864.30		5,195,864.3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二）管理费用	6	3,259.43		3,259.43
（三）筹资费用				-
（四）其他费用				-
费用合计		3,259.43		3,259.4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减少额，以“-”号填列）		5,192,604.87	-	5,192,604.87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制表人：



基金会审核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8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5,195,7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024.47
现金流入小计		10,197,724.4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60
现金流出小计		1,845.6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87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1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8.87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制表人：

基金会审核人：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由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经广东省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由深圳市民政局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92134P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刘力强；注册资金：5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2 层。

业务范围：1、扶持贫困弱势群体，培育该群体绿色产业发展能力；2、资助生态脆弱或关键的中国贫困地区的生态产业扶贫济困项目；3、资助生态脆弱的贫困地区，致力于贫困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当地整体生态和谐、产业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本基金会为开展活动和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缴纳的有关税金等书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本基金会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八)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一)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二)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7 年度，“本年”指 2018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5,878.87
合 计	5,878.87

2、 短期投资

投资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 余额计提 跌价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 余额计提 跌价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0,190,000.00		10,190,000.00
合计				10,190,000.00		10,190,000.00

3、 应付账款

(1) 基金会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274.00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74.00	100%
合 计	3,274.00	100%

4、 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92,604.87		10,192,604.87
合计		10,192,604.87		10,192,604.87

5、 收入

项 目	2018 年度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5,195,700.00		5,195,7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64.30		164.30
合 计	5,195,864.30		5,195,864.30



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办公费	727.00		727.00
差旅费	1,547.00		1,547.00
银行手续费	-14.57		-14.57
服务费	1,000.00		1,000.00
合 计	3,259.43		3,259.43

五、理事会成员详情及支付工资报酬情况

理事会成员名单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刘力强	深圳曼隆电梯有限公司	理事长	-
艾路明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
董国强	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理事	-
王积刚	香港索罗门有限公司	理事	-
钱晓华	融创中国	理事	-
任志强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
沈沛霖	淮安德淮半导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
薛健	上海润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理事	-
孙莉莉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
王智鑫	福建省溪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	-
颜明	西安立丰企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
刘欣	美国诚信集团	理事	-
刘朝霞	深圳第一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
刘明达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
张媛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	理事	-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说明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与本单位关系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	艾路明	为基金会发起人

七、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

八、净资产变动额：

2018 年度净资产增加为 5,192,604.87 元。收入合计 5,195,864.30 元（其中：捐赠收入 5,195,700.00,其他收入 164.30 元），费用合计 3,259.43，造成净资产增加



5,192,604.87 元。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仅限办公)
负责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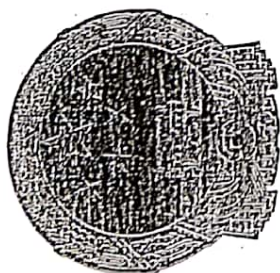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30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书序号: 5001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